南港镇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南港镇人民政府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高县南港镇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ggao.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港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南港镇南港大道1号，电话：0795-2532001，邮编：336406）。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规定，聚焦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监督保障（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坚持以促进依法行政、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为重点，以公开、公正、便民和廉政、勤政为目的，丰富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有力地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此外，我镇还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建设，设置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公开栏目，对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和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主动公开

我镇按照《条例》要求，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主动公开范围为：

1.单位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镇领导分工；

2.财政预决算信息；

3.工作动态信息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我镇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已经答复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率先探索乡镇政务公开“两化”建设，通过对相关栏目进行了整合、完善，调整主动公开目录，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主体和体裁等，编制发布了《南港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安排专人管理，规范信息发布，确保监测到位，全年无错链、死链现象。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工作开展情况良好，全年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四）平台建设

加强平台建设，按要求做好政务公开网页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更新乡镇动态；做好“乡镇通大数据平台”的应用推广工作，进一步发挥网络平台和手机APP的宣传功能；督促各村（居）做好“三务”公开，确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政务公开工作继续作为共性目标之一，纳入2020年绩效管理考核。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 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本单位制发的）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177件 | 145.6381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合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记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投诉举报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   | （七）总计 |   |   |   |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工作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

**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文件会议精神学习还不够深入、透彻。

**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我镇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主要通过县政府网、公示栏等方式进行公开。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仍不够全面，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今后，我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公开力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断巩固和发展政府信息公开成果，努力构建透明、高效、规范的服务型政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